APR15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00442 日期：2026年4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登山运动领域的登山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支持其符合EB-1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可向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签发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 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 ”）。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成就的持续赞誉和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 8 C.F.R. § 204.5(h)(3)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了 8 C.F.R. § § 204.5(h)(3)(i) 和 (viii) 中关于较低认可奖项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其余主张的关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贡献和展示的标准，分别见 8 C.F.R. § § 204.5(h)(3)(ii)、(iii)、(v) 和 (vii)。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次，该奖项必须是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且申请人因在所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同上。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1)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2) 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3) 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4) 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对诉讼记录的审查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该标准的有利认定。申请人主张其基于来自孟加拉国一家户外探险运动俱乐部的12024，因“ 其在极限运动方面的杰出贡献 ”而符合该标准的资格。记录中包括该12024奖杯的副本以及赞助申请人探险活动的两家公司的宣传材料。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L__J主席的推荐信，该信确认“ 作为首位征服多座高海拔山峰的孟加拉国女性，[申请人]克服了重大的社会和后勤挑战。 ”该信进一步指出，“ [申请人]的显著成就之一是征服了位于L__J中国的__（7,045米/23,113英尺） ”，并且“ 为表彰这一非凡壮举，__户外教育自豪地授予她__12024。 ”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基于收到的参与证书和课程结业证书而符合此标准的资格。记录[已隐去]孟加拉国的一家登山俱乐部，“ 因作为首位孟加拉国女性登顶[已隐去] ”。记录还包括印度[已隐去]主任签发的参与证书，证明申请人参加了2022年印度与孟加拉国之间的国际青年交流项目。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签发的成功登顶证书，证明其于2021年登顶[已隐去]；印度[已隐去]的课程结业证书；以及[已隐去]签发的证书，证明其于2018年登顶[已隐去]。

申请人的各种证书显示，她于2018年至2024年间作为首位孟加拉国女性征服了多座高海拔山峰，于2022年参加了青年交流项目，并于2021年在印度的一所登山学院完成了课程。虽然这些证书反映了申请人作为登山者的职业成就，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因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这些证书。参见 8 C.F.R. § 204.5(h)(3)(i)。相反，它们显示她因完成各种登顶、参加青年交流项目以及完成登山课程而获得这些证书。

关于the 12024，一封来自j !主席的信函规定“ 每年，[他们]颁发th~ I奖，以表彰在登山界做出的特殊贡献 ”，“ 该奖项授予该领域的杰出成就 ”，“ 提名由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和资深登山者审核 ”，并且“ 每年仅颁发一个奖项 ”。虽然该信函证明该奖项系为表彰该领域的杰出成就而颁发，且提名由项目负责人和资深登山者审核，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奖项在登山竞技领域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或该奖项因在该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没有充分书面证据反映该奖项和证书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情况下，不足以认定该奖项和证书系依据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在本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不符合此项标准。

2.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据，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声称现在或过去为其成员的协会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专家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协会可能设有多个成员等级，赋予该人的成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等级成员资格，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人在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已达到杰出成就。Id. 可能导致认定该人在协会中的成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该人的成员资格基于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或要求从事某些职业，如常见的工会成员资格或演员行会隶属关系。Id.
申请人依据其在孟加拉国~I--~俱乐部的成员资格主张此标准的特殊才能。申请人
~c_o_n_t-en-d_s-th_a_t_S_C_O_P_S_"_fa_i_le-d-to-g-iv_e_p_ro_p_e_r_w-e-ig_h_t_t_o_t_h_e_le~tter from theL IPresident who expressly noted that [her]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led her to secure a position on the club's five-member expedition team." 一封来自I !主席的信函称，申请人自2014年至2019年为l l的成员，且1 l维持一支小型探险队，该队仅限于具有经核实的高海拔成绩、正式技术训练和有力同行评价的高成就登山者。[申请人]在审查其~ I记录和技术熟练程度后被选入该队。"

虽然来自i !主席的信函证实申请人在l I的成员资格，但并未证明其在该俱乐部的成员资格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参见8 C.F.R. § 204.5(h)(3)(ii)。该信函显示，申请人系基于其l记录"和"技术熟练程度"被选入l l的探险队。信函并未表明该俱乐部要求其探险队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该领域已达到杰出成就。参见id. 完成正式技术训练以及具备相关专业经验和技术熟练程度，并非"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参见id.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是登山运动领域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其不符合此项标准。参见id.

3. "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SCOP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符合此项标准的资格。在申请人于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其未对SCOPS关于此项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申请人放弃了此问题。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因未在上诉时提出而放弃其主张）。因此，申请人不符合此项标准。

4. "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首先，我们认定申请人是否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对于领导角色，我们审查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Id.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审查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Id.

其次，我们认定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Id. 组织或机构的相关规模或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但应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认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Id. 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Id.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杰出为特征的"或"与显赫人物相称的"。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

SCOPS认定申请人确立了符合此项标准的资格。然而，对诉讼记录的审查并不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此项标准的有利认定。

申请人声称，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依据是她从I I处获得了20241 I，以及在I Fxpedition团队中的~ation。关于她在I I的角色，申请人主张，L__J作为孟加拉国的探险和训练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并且I I因[她]历史性的_____登顶而将20241 I授予[她]。”然而，书面证据并未反映申请人曾在Rope4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viii)。相反，它显示申请人获得了一个奖项

froml 是该奖项的颁发组织。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见同上。一封来自 I I 主席的信解释说，___ __，是孟加拉国一家著名的户外探险运动俱乐部，“ 它被认为是孟加拉国国内和国际登山峰顶探险最重要的俱乐部 ”，并且 “ [在]20!4年和2025年，[他们]是 !Summit的主办方。 ”虽然该信声称 被认为是孟加拉国登山峰顶探险最重要的俱乐部，但申请人未提供例如足够的独立、客观的文件证据将 与其他户外探险运动俱乐部区分开来，从而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关于她在 I I 的角色，申请人声称 I I 是孟加拉国第一家登山俱乐部，并被广泛认为是最负盛名的 ”，以及 “ [她]基于[她的]探险记录和正式训练被选入[其探险]队。 ”然而，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在l l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能证明l I具有杰出声誉。见同上。一封来自~ I 主席的信解释说，作为I !探险队的成员，申请人 “ 承担了对探险结果至关重要的职责。她的职责包括在路线选择和保护方面的技术领导、混合岩石和冰雪地形上的风险与安全规划、团队准备和适应计划，以及为他们的训练课程提供信息的探险后报告。她的指导影响了在严苛条件下的登顶策略、安全合规和团队成员的资源分配。 ”虽然i I主席的信提供了申请人对l I探险队的职责和贡献，但它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是I I或其探险队内的领导者，或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作为登山组织的该组织的成果或地位或其活动的成功具有重大重要性。ISee gen(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此外，虽然该信声称 是一家杰出的登山组织 ”，但记录缺乏足够的独立、客观的文件证据来证实该主张或将 I I与其他登山组织区分开来，从而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不同个人的推荐信。一封来自孟加拉国一名前 I I 的信称，申请人 “ 成为第一位登顶多座技术挑战性 I I 峰的孟加拉国女性 ”，她的贡献 “ 提升了孟加拉国在国际舞台上的知名度，并提升了南亚女性在全球l ~舞台上的可信度。 ”一封来自孟加拉国l l一名成员的信称，2021年，申请人 “ 取得了征服~ l峰的非凡成就 ”，并且 “ [她]已成为孟加拉国数百万人的灵感来源，尤其是青年，她证明了勇气、毅力和雄心可以推动一名孟加拉国女性在世界上最严苛的领域之一获得国际赞誉。 ”孟加拉国I I另一名成员表示，“ [通过]攀登国际知名山峰并创造纪录，[申请人]提升了孟加拉国在冒险运动全球舞台上的存在。 ”孟加拉国I I另一名成员断言，申请人的 “ 成就具有非凡价值。她的坚持、勇气和坚定不移的精神不仅确立了她作为孟加拉国领先! I之一的声誉，还为我们选区乃至整个国家带来了巨大自豪。 ”

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得到适当考虑。我们可以酌情使用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咨询意见陈述。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我们可以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它们是否支持该外国人的资格。见同上，第795-796页；另见 Matter of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关于“ 事实 ”的证据）。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外国人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求的信件，其分量也低于人们期望一位有成就的登山者所具备的预先存在的、独立的证据。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认定USCIS对来自该领域专业人士未经证实的断言给予较小分量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在I I作为第一位登顶多座技术挑战性~[___~峰的孟加拉国女性的成就，以及她作为孟加拉国社会人民灵感来源的贡献。然而，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作为l I的职业成就是如何转化为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的。见 8 C.F.R. § 204.5(h)(3)(vii)。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作为女性l I在全球I l舞台和一项体力要求高的领域中取得的显著个人成就，以及作为灵感来源对孟加拉国社会的贡献，但没有一封信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证据来佐证申请人在其陈述中所主张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没有足够的文件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规定。见同上。

5.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她符合分别与 8 C.F.R. § § 204.5(h)(3)(iii) 和 (v) 的已发表材料和贡献有关的另外两项标准，但由于她的论点在上述任何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所需数量。因此，我们无需就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最初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重大、一次性成就的最初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l)(A) 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